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4-126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4-126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48 万元

最高限价：83.48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4年12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 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克拉玛依市环林北路 61 号

联系方式：17797906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子聪、杨童艳、王香艳

电话：17797906106 、 0990-6608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联系人：杨童艳 王香艳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
4	采购文件编号	HYGS-ZC-2024-126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3.48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 <u>餐饮业</u> ”。
11	投标报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最高限价	83.48万元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12-1室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0元/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0.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28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二、投标须知

(一) 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2、服务范围：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等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餐厅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 采购有关规定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0.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六) 竞争性磋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 法律适用

1、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其他

1、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派人员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的推证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采购人统一组织招标答疑的，各供应商应按时派人员参加，以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逾期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招标疑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1229567047@qq.com）。

1.5 各供应商如不在答疑会上提出自己的疑点，采购人将不个别给予任何解释。

1.6 答疑会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发放补遗文件时间及地点领取。会议纪要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有效期

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在明确规定的有效期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保持有效。确定成交人并合同签订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人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需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字传真或信函通知对方。若供应商不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做出书面答复，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概述

1、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附件。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1229567047@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知识产权

6、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1）；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2）；

2、技术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3）；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5）；
- (4)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6），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立项及验收技术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人员的具体情况。
- (7)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7）；
-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8）；
- (9)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 9）；
- (10)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 10）；
- (11) 技术方案；
- (12) 体现企业组织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 (13)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 (14) 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5)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程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5.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磋商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8、递交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 磋商会议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5、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复印件）；

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在磋商开始前，按签到的逆向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3.2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提供书面报价，并由法定授权人签字或候选供应商盖章），磋商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注：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4.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

点

复

核

。

5、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	10
2	履约能力 (12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多6分,无业绩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得0分。	6
		供应商信誉度较高,服务反馈意见良好等。每一项得2分,最多6分,(同一项目只限提供一份,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反馈意见良好。	6
3	餐饮服务方案 (20分)	持有具体的食堂配餐方案,充分满足员工健康、多样化需求;有详细具体的食品加工流程及标准;有提供完善、详细餐厅服务管理流程及标准等,内容具体、合理,操作性强得10分;内容具体,操作性一般得5分;内容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包括提供的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好,培训方案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实施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方案完整可行优得10分;良5分;一般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4	食品储藏服务方案 (13分)	生熟分开、分类存放、有预防交叉感染的措施及受控平台,并符合地方法规要求优得4;良得2;不提供不得分。	4
		冷藏、冷冻设施有卫生清理要求及存放标准,并符合地方法规要求优得4;良得2;不提供不得分。	4
		(1)菜谱设计方案;(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3)食品保存管理方案;(4)食品质量控制方案;(5)节能控制措施(针对水、电、燃气、餐具及器材);每满足一项得1分。每项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粗略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5
5	管理制度建设 (10分)	食堂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分工明晰,职责具体,管理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具体,操作性一般得3分;内容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针对于劳务承揽服务项目有完整的管理机构图、人员工作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法。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无不得分。	5
6	安全及卫生管理 (5分)	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燃气安全、及治安管理等要求、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描述到位,能对工作现场及设备操作等进行风险识别且有针对性得5分;描述一般得3分;描述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7	设施设备管理 (5分)	有详细的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巡检、操作规程等措施,得5分;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无具体措施不得分。	5
8	服务承诺 (20分)	能够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提供附加服务(如:临时加餐、委托采购服务、配送餐等),严格履行合同承诺情况综合打分,内容具体,操作性强得20分;内容具体,操作性一般得10分;内容不完整、无承诺不得分。	20

9	供餐服务和管理的应急措施 (5分)	对供餐服务和管理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明确详细的合理性建议得5分，较明确合理的得3分，一般基本明确的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5
---	----------------------	--	---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9、成交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项目结果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评标排名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1、授予合同

11.1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1.2 签订合同

(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2、询问、质疑、投诉

12.1、询问

12.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2、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2.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2.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3、投诉

1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4、诚实信用

12.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提供早中两餐（基本餐：由餐饮公司根据早餐 10 元/人，午餐 25 元/人的就餐标准配备餐食。早餐含有 2 种主食、4 种菜品（两荤两素）、粥、鸡蛋等；午餐含有 2 种主食、5 种菜品（三荤两素）、水果、粗粮、酸奶等，大家按需取餐。自选餐：餐饮公司在保障基本餐以外，为丰富干部职工的就餐需求，提供更多丰富的菜品，明码标价，供大家自费选购，自主经营。）

提供加班餐：由食堂免费提供工作日及节假日期间的加班餐，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职工可向食堂提前预定加班餐。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派足够的劳务人员提供餐食；员工周一至周日早、中餐、加班餐，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活动中的餐饮服务。

2、提倡健康膳食，供应商需配备专业营养师对每周菜谱进行合理搭配并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报送下一周食谱（需荤素搭配），采购人有权对菜单作出调整。

3、早餐开餐时间 9:00——9:50；午餐开餐时间 14:00——14:50。（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4、供应商配备人员需符合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确保各项供应正常运转。所有上岗人员须定期体检，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5、供应商需在保证早中两餐及加班餐供应的前提下，控制餐食数量、减少浪费和损耗。每餐提供食品须留样 48 小时，原则上不得提供隔日食品。当日食品须妥善保鲜，每餐饭菜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不得提前或延后，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6、供应商自行采购所有食材，且所有食材须由采购人验收，以确保食材质量合格。

7、保持食堂所属区域的卫生和美观，对食堂内绿植定期养护。确保用气、用电、用水、用火安全，杜绝因用气、用电、用水、用火引发的安全事故。

8、供应商应节约用水、用电、用气。食堂的疫情防控、体温检测、安全生产、卫生检疫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员工保险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9、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核对食堂设施设备并签字存档，供应商需爱护好采购人的一切设施设备，严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现象，供应商需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合同期满后双方共同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损坏、丢失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赔偿损失。除

采购人已提供的厨房用具用品外（冰柜、消毒柜、炒菜锅以及必须的工作用具和盛食品的碗、盘），再需增添食堂用具用品，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厨房、餐厅、储物室等工作区域，供应商承担上述区域的清洁工作，办理卫生等相关许可证。

11、供应商需具有5年及以上餐厅管理经验、有较强的协调和管理能力，全面管理食堂运营环节涉及的各项工

1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机构等内设食堂拓展老年助餐服务。引导现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养老服务设施在单位或机构内部食堂拓展老年助餐服务功能，为辖区居民提供助餐服务。

13、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二)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合理配置项目主管、专业厨师、面点师、保洁等服务人员。

2、厨师长，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有食堂后堂管理经验、擅长烹制新疆特色菜，负责食堂后堂运营管理。

3、专业厨师，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擅长烹制拌面、炒面、抓饭等新疆特色饭菜。

4、面点师、切配师傅、摘菜师傅、保洁员，服务员等，需五官端正、体质健康，有相关岗位经历，无服务需求时可从事食堂内其他岗位工作。

5、上述人员上岗须提前5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遇人员调动时，提前一周书面报告采购人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6、各类人员的聘用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1 精通对厨房、餐厅的灶具、厨具、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知识。

6.2 熟知消防法，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6.3 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采购人提供卫生安全的食品。供应商必须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烹饪技能和营养膳食等方面的培训。

6.4 服务团队人员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健康证等必要信息，在聘用前交采购单位备案。

7、上班期间员工必须要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清洁，不留长指甲，不戴首饰。

8、上班期间，不准在岗位上抽烟、玩手机、吃东西；售餐期间，服务人员必须规范配戴卫生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上岗。不得擅自使用向用餐人提供的各类物品。

★(三)采购要求

- 1、配餐主料除少量腌腊制品外，原则上不得采购半成品或加工品。
- 2、所有食品加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服务场所里所有设施设备、电、桌椅、空调的更换维修等。

★(四)食材质量标准

1、供应商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食品卫生规范标准。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2021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 1.1 大米必须符合最新 GB 1354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1.2 面粉必须符合最新 GB 1355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1.3 食用油必须符合最新 GB 2716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1.4 肉类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 GB 2707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
 - 1.5 鲜鸡蛋必须符合 GB 2748 标准。
 - 1.6 冻货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1.7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1.8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1.9 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 1.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 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 20799-2016；
 - 1.12 《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
 - 1.13 固态调味 GB37/T1004-2008；
 - 1.14 液态调味品 GB11/517-2008；
 - 1.15 半固态调味品 GB51T 394-2006；
 - 1.16 香辛料调味品 GB/T 15691-2008；
 - 1.17 所有食材必须在保质期内；
 - 1.18 其他未列明的需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 2、供应商采购食材标准及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1 大米、面粉、清油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2.1.1 符合大米、面粉、清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1.2 包装袋无破损及污染物

2.1.3 色泽、气味无异常

2.1.4 在保质期内且没有临近保质期期限

3、冻货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3.1 符合冻货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2 冻货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冷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有标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鸡鸭肉类要求去毛洗净、去内脏、速冻、包装完整，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解冻后水损失不得超过 3%；水产类要求速冻、包装完整、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解冻后水损失不得超过 5%。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冻货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蔬菜、水果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4.1 符合蔬菜、水果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4.2 蔬菜、水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

4.3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4.4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4.5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

4.6 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

4.7 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

4.8 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5、鸡蛋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5.1 符合鸡蛋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

5.2 鸡蛋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色泽	具有禽蛋固有色泽
组织状态	蛋壳清洁、无破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运输车辆卫生状况	车辆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的结构应平整，车内整洁

6、副食品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6.1 符合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7、牛、羊、猪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7.1 必须是政府统一定点屠宰，在运输过程中未被污染。

7.2 必须经县级以上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7.3 每批肉应提供检疫证明。

7.4 肉类质量标准要求

①感官指标

各部位鲜分割牛肉和冻分割牛肉的感官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各部位鲜分割肉和冻分割肉感官要求

项目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色泽	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色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气味	具有牛、羊、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	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较适度；肉质较紧密；形态较丰满，略有弹性。	瘦肉切面有纹理，皮下脂肪尚适度；形态完整，肉质尚紧密，弹性差。
粘性	表面湿润，不粘手	表面略湿润，不粘手	表面略有风干，不粘手；切面湿润，不粘手
煮沸后肉汤	基本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牛肉汤应有的鲜味。	略浑浊，脂肪呈小滴浮于液面，肉汤鲜味不明显。	
注：各部位分割肉的感官，指解冻后的要求。			

8、乳制品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8.1 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8.2 包装无破损、无污染物

8.3 色泽、气味无异常

8.4 生产日期新鲜。

9、质量保质期

9.1 满足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及采购人要求的保质期要求。

9.2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

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9.3 采购人可以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送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对产品例行质量检测,如果在检测中该产品质量出现不合格,对该产品处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四)食堂卫生基本要求

1、认真做好食堂前厅后堂各区域的卫生,保持食堂的整体清洁。

2、生产加工的工具、容器、砧板等要每次用后清洗,保持清洁卫生,食品用具做到生熟用具、器具严格区分使用,成品和半成品隔离、食品和杂物隔离、盛放食物成品的器具必须经过消毒才准使用。

3、桌椅、工具、台布等做到无积污、无油渍、摆设整齐,及时清洁属于服务区域内的桌面、地面和洗手间,保证良好的就餐环境。

4、食品用具做到清洁和彻底消毒,味碟、匙更、筷子、小碗、茶杯等食具要求严密保洁柜存放。

5、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五)食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职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2、各类机械设备、燃气设备、煤气储存、管道设备、电器设备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杜绝违规操作,对违反设备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用电规定。外加电线电缆、用电器的铺设、连接、安装,必须报采购人有关部门申请安装,不能擅自乱拉、乱接电线,不能擅自增加用电器数量,增大用电功率,对违反规定,造成触电、断电、短路等引起火灾事故的违章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事故特别严重的,要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防火安全意识。上下班要认真检查送气管道、开关、炉头,若发现漏气现象立即关闭总闸,并通知有关部门迅速维修完好;厨房设备及管道要及时清除污垢或易燃物,严防安全隐患的产生。

5、保证上岗人员正确、熟练掌握消防器材、设备的使用方法,定期对器材、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充足有效。

6、定期对食堂的机器电器设备、输送油(气)管道、开关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维修,并建立台账。

7、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严防传染疾病的传播流行及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8、认真做好食品仓库、冷库的管理，防止食品变质、霉烂食品流入加工制作工序，食品贮存要合乎卫生、安全要求。

9、经常性地组织食堂员工开展工作安全教育。进入食堂场所要穿防滑水鞋，防止滑倒跌伤；员工在进行餐具消毒、煮饭、菜肴制作时，必须按章操作，防止被热水、热油、高温蒸汽、高温餐具、厨具等灼伤烫伤、在刀工制作时，要防止被刀切伤割伤等。如发生跌伤、灼伤烫伤、触电、刀伤等事故，要迅速组织抢救治疗，情况严重的要立即报告上级领导，果断采取必要救治措施，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严格按照食品卫生防疫要求，及时做好各类台帐的登记工作。

11、强化管理职能，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管，落实节能考核。

1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六)承包方式

1、供应商提供厨房食物烹制和用餐的管理与服务。

2、除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牟取利润，保证伙食质量。

3、双方每季清点资产一次。发现有遗失和采购人未认可的损坏物品，供应商须及时补足或赔偿。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外包服务。

5、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七)服务标准

1、供应商必须做到按时、按点、足量全年提供餐饮保障，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提供餐饮保障服务和临时性保障任务，在承包区域内销售的食品、饮料、熟食、冷食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准。确保每日提供的饭菜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合理搭配膳食营养，提供优质服务；不得使用腐烂变质、过期以及无检验合格的食材原料；饭、菜中不得出现杂物、异物、害虫、飞虫、原料不新鲜、腐烂变质、菜量太少、夹生、冷饭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况。

2、供应的食品、熟食、冷食等任何食品均要有监督、留样机制。供应商负责承包区域内的饮食安全卫生。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部分劳务费。

3、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接受监督与考核，认真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颁布的与本食堂经营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采购人管理，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采购人后勤

处等相关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公安、城管、疾控、安监、消防、环保、劳动监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执法检查。

4、供应商在承包区域内销售的食品、熟食、冷食等价格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经营期间未经后勤处申请报备，不得提供打包外卖、网上订餐、现金支付服务，严禁使用一次性泡沫饭盒提供打包外卖服务。

5、供应商在加工制做饮食过程中应该严格检查挑选原材料，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6、供应商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所涉及法律、法规。如发现有违法乱纪行为，并经查实确属供应商人员所为时，供应商应严肃处理有关人员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保证所有上岗的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均经过岗前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操作技能等。

7、供应商负责指派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素质良好的专业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进驻本项目。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健康证申领费用自负），并须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上岗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等资料备案。如有人员更换情况，须在一周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交相关资料。

8、供应商承接项目时，对所有场所、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对物资进行详细清点，验收手续齐全；管理过程中，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规范使用餐厨具等物资。

9、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设备，配合完成成本控制管理等。

10、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管理方案、服务团队配备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档案管理方案、制度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临时任务保障方案等。

11、供应商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措施。

12、供应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由投标人按时支付，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上访等事件，采购人有权从投标人劳务费中扣除并支付给当事人。

13、供应商需保障餐厅的卫生、安全工作正常有序，协助完成食堂区域有害生物灭除工作，并且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考核办法

1、采购人依照日常服务质量和食堂外包服务内容及基本管理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评。

2、本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中内容实行周检查、月考核。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报价（万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购买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主要人员					
...					
...					
...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行业资格证、工作经历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9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
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10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